

音樂教學問題與改進

范儉民

壹、一次抽樣問卷調查

當筆者接到「明日的高中教育」這個專題的綱目後，於是爲了要更確實的瞭解音樂教學的現況，作了一番思考，匆忙中設計了一個問卷調查，請託了附中的幾位音樂老師，幫忙從高三學生中，抽出三班（四四一班、四五〇班、四六三班）作了調查，三班的總人數爲一百四十六人，而收回的問卷共有一百三十二份。

問卷調查的內容，共十二題，如下列：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校名 _____

1. 對於音樂感到興趣嗎？

() ① 感到有興趣，其原因爲：

() ② 不感興趣，其原因爲：

2. 對於高級中學音樂課感到興趣嗎？

() ①感到有興趣，其原因爲：

() ②不感興趣，其原因爲：

3. 家人有無學習音樂？

() ①父母、尊長等學習過音樂。

() ②兄弟姐妹等學習過音樂。

() ③家中無人學習音樂，但頗愛欣賞音樂。

4. 參加音樂活動嗎？

() ①熱心參加音樂演奏或演唱。

() ②時常赴音樂會聆賞音樂。

() ③偶然參加音樂欣賞會。

() ④因爲怕浪費時間，絕不參加音樂會。

() ⑤毫無興趣，沒有參加過任何音樂活動。

5. 喜愛欣賞何種音樂？

() ①喜愛欣賞熱門音樂（西洋歌曲）。

() ②喜愛欣賞民歌及校園歌曲。

() ③喜愛欣賞西洋古典音樂（廣義的）。

() ④喜愛欣賞我國傳統音樂。

() ⑤喜愛欣賞

音樂。

() ⑥不愛欣賞音樂。

6. 參加過音樂社團嗎？

() ①參加過合唱團。

() ②參加過管樂隊。

() ③參加過管絃樂團。

() ④參加過室內樂合奏。

() ⑤參加過

() ⑥未曾參加過任何音樂社團。

7. 對於樂理知識的了解方面如何？

() ①知識豐富了解深刻。

() ②一般樂理知識尚能了解。

() ③曾經學習過而不能了解。

() ④毫無興趣，完全不懂。

8. 對於視唱方面的程度如何？

() ①一般樂譜，均能視唱，且能視奏。

- （ ）②能視唱，而無視奏經驗。
- （ ）③稍懂視唱，能唱簡譜。
- （ ）④完全不能視唱。
9. 學習過樂器嗎？
- | | | | | |
|----------------|------|------|------|---------|
| （ ）①學習過鋼琴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繼續多年。 |
| （ ）②學習過小提琴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繼續多年。 |
| （ ）③學習過吉他琴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繼續多年。 |
| （ ）④學習過口琴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繼續多年。 |
| （ ）⑤學習過國樂器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繼續多年。 |
| （ ）⑥學習過其他樂器：名稱 | | | | |
10. 對於現有音樂教學內容方面的意見如何？
- | | | | | | |
|------------------------|----|----|----|----|-------|
| （ ）①現有教學內容非常適合。 | 程度 | a | b | c | d |
| （ ）②部份內容尚合興趣，應稍加改進。 |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繼續多年。 |
| （ ）③現有教學內容太簡單，應加改革。 | | | | | |
| （ ）④內容與國中、國小重複太多，毫無興趣。 | | | | | |
| （ ）⑤其他意見 | | | | | |
11. 將音樂科改為選修課的意見如何？

- () ①贊成改爲選修課，增加時間（每週一小時，高三亦可修選）。
- () ②維持原來的制度。
- () ③其他意見

12. 將選修課分科實施的意見如何？

- () ①分爲合唱、音樂欣賞、樂器、創作等科分組或個別教學。
- () ②維持原有內容，僅改爲選修。
- () ③其他意見

貳、調查結果

在一百三十二份的問卷調查中，有一百零四份是簽名負責的，另外有二十八份沒有簽名。

第一題 對於音樂感到興趣嗎？

一二二人感覺有興趣。

八人不感興趣。

一人選了兩個答案。

一人沒有作答。

第二題 對於高級中學音樂課感到興趣嗎？

七五人感覺有興趣。

五二人不感興趣。

三人選了兩個答案。

三人未選答案。

第三題 家人有無學習音樂。

八三人家中無人學習音樂，但頗愛欣賞音樂。

三六人家中兄弟姐妹學習過音樂。

八人家中父母尊長學習過音樂。

二人家中父母兄弟姐妹均學習過音樂。

三人家中無人學習音樂，且不愛欣賞音樂。

第四題 參加音樂活動嗎？

九一人偶然參加音樂欣賞會。

一二人熱心參加音樂演奏或演唱。

一二人時常赴音樂會聆賞音樂。

五人因為怕浪費時間，絕不參加音樂會。

一一人沒有參加過任何音樂活動。

二人未作答案。

第五題 喜愛欣賞何種音樂？

七五人次選擇喜愛熱門音樂與西洋歌曲。

七一人次選擇喜愛欣賞民歌及校園。

五三人次選了喜愛西洋古典音樂。

三九人次選了喜愛我國傳統音樂。

四人未作答案。

三人不愛欣賞音樂。

一四人自由填寫所喜愛欣賞的音樂為：

①適合當時心情的音樂。

②少數熱門音樂。

③藝術音樂。

④古典小品。

⑤民歌及西洋歌曲。

⑥日本作曲家喜多郎之電子音樂。

⑦感人的音樂。

⑧A B B A 音樂。

⑨流行歌曲。

(10) 演奏類音樂。

(11) 西洋老歌。

第六題 參加過音樂社團嗎？

六六人未參加過任何音樂社團。

二二人參加過合唱團。

一一人參加過管樂隊。

三人參加過室內樂合奏。

其他方面的如：

四人參加過國樂社。

六人參加過吉他社。

一二二人參加過口琴社。

一人參加過鼓隊。

一人參加過愛樂社。

一人參加過管絃樂團。

第七題 對於樂理知識的了解方面如何？

七五人承認對於一般樂理知識尙能了解。

四四人認為曾經學習過而不能了解。

九人認為對於樂理知識毫無興趣，且完全不懂。

二人未作答案。

二人自認知識豐富，了解深刻。

第八題 對於視唱方面的程度如何？

六七人認為稍懂視唱，能唱簡譜。

二六人認為完全不能視唱。

二二人認為一般樂譜均能視唱，且能視奏。

一六人認為能視唱，而無視奏經驗。

一人認為有視唱與視奏經驗，但已淡忘。

一人未填答案。

第九題 學習過樂器嗎？

五八人填寫未曾學習過樂器或未作答案。

三五人學習過吉它琴。

二二人學習過口琴。

五人學習過鋼琴。

三人學習過小提琴。

三人學習過國樂器。

二人學習過豎笛。

一人學習過薩克管。

一人學習過小號。

一人學習過長號。

一人學習過上低音號。

一人學習過敲擊樂器。

第十題 對於現有音樂教學內容方面的意見如何？

六八人認爲部分內容尚合興趣，應稍加改進。

一七人認爲現有教學內容非常適合。

一〇人認爲與國小、國中的內容重複太多，毫無興趣。

九人認爲現有教學內容太簡單，應加改革。

九人表示沒有意見。

一九人表示其他意見，其意見大致分類如下：

①加強音樂欣賞。

②增加樂器教學。

③強化本國音樂教材。

④增列現代音樂作品之欣賞。

(5)作曲家與名曲之介紹宜求詳細深入。

(6)加入流行歌曲。

(7)減少樂理材料。

(8)多編學生感興趣的教材。

第十一題 將音樂科改為選修課的意見如何？

八五人贊成改為選修課，增加教學時間（每週二小時，高三亦可選修。）

三八人主張維持原來的制度。

五人未作答案。

四人另有意見：

(1)贊成改為選修，增加一小時音樂欣賞，其他維持原有內容。

(2)分組之中增加一組綜合性的音樂選課。

(3)高三每週增加一小時音樂課。

(4)不宜改為選修，而且在高三時增設音樂課。

第十二題 將選修音樂課分科實施的意見如何？

八八人贊成分為合唱、音樂欣賞、樂器、創作等科分組或個別教學。

一一人主張維持原有內容僅改為選修。

九人未作答案或所提意見沒有意義。

二四人主張維持原有內容與原有制度。

三、分析研究與改進意見

一、本次抽樣問卷調查因時間的因素，所以調查的範圍太小、人數太少。今後當擴充範圍，在性別上宜注意到女生，在地域上宜注意到中南部，以及偏遠地區。若有機會，再作普遍的調查，人數增多，相信會有更具代表性的結果。

二、關於高中學生對於音樂是否感到興趣一項，從調查統計中顯示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百分比率，若是將女性加入調查，相信這項比率將會提高。對於不感興趣的學生八人之中，從其他項目中顯示，只有三人表示絕對的不接受音樂。很可惜無法從個案中知其緣故，因為沒有簽名也沒有寫明原因。

三、對於高級中學音樂課的觀感，從調查數字中表示，有百分之五十六以上的人數是感覺有興趣的，而有百分之四十的比率表示不滿意。大部份表示對於教材的內容不滿意。所以對於音樂課程標準與教材內容，均宜加改進為佳。

四、從接受調查者中顯示，有百分之六十二以上的比率，其家人中沒有學習音樂，但頗愛欣賞音樂。家人中學習音樂的比率佔百分之三十四強（其中年輕的兄弟姐妹一輩學習音樂的佔百分之二十七強）。

五、根據統計有百分之六十八的比率，偶然參加音樂欣賞會。而那些熱心參加音樂演奏演唱的，與時常聆賞音樂會者，合起來計算僅佔百分之十七強。相反的那些沒有參加過任何音樂活動的人，和因為怕浪費時間而絕不參加音樂會的人也佔了百分之十二以上。所以在學校音樂教育中應加強音樂活動，設計成音樂的良好環境，其收效之大是可以預料的。

六、關於喜愛欣賞各類音樂的調查，其結果如下：

- ①選擇喜愛熱門音樂與西洋歌曲的佔百分之五十六強。
- ②選擇喜愛欣賞民歌及校園歌曲的佔百分之五十三強。
- ③喜愛欣賞西洋古典音樂的約佔百分之四十。
- ④喜愛欣賞我國傳統音樂的尚不足百分之三十。

其中偏愛一種音樂的人並不太多，而同時選擇①②兩項的較佔多數。由此種現象顯示，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者不能忽視熱門音樂、西洋歌曲、民歌及校園歌曲等對於高中生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喜愛我國傳統音樂的百分比率似乎偏低，應予強化教學。

七、這些學生之中有百分之五十未曾參加過音樂社團，今後高中的音樂教育，在音樂社團的發展上應加強輔導。

八、在樂理知識的教學方面，其成效有百分之五十六強，承認對於一般樂理知識尚能了解。百分之一點五，自認知識豐富了解深刻。而百分之三十三認為學習過而不能了解，百分之六點九對樂理知識毫無興趣且完全不懂，若將此兩項加起來，將約佔百分之四十。在附中的音樂教師認真的教學之後

，尚且如此之結果。改進樂理知識教學，我們將不能等閒視之。

九、在視唱方面，有一半的人數（百分之五十強）認為稍懂視唱，能唱簡譜。百分之十五點九的學生能視唱一般樂譜且能視奏。百分之十一強的學生認為能視唱而無視奏經驗。以上三類合計佔百分之七十八。但是自認完全不能視唱的學生尚有百分之二十左右。我們也不能忽視。他們會受過小學四年（三年級至六年級），國中三年與高中二年的音樂教學，似乎不應該如此的效果。因此，視唱教學的研究與加強，也是未來重要工作之一。

十、在國中與高中階段的音樂教學中，缺少樂器教學是令人困惑的一件事，尤其是青春期的學生渡過變聲期，樂器教學是一條極好的途徑。多少年來，國中與高中的音樂教材中，僅作知識性的介紹，而無實質的接觸與練習，極為可惜。在抽樣調查中顯示，今日附中的學生有百分之四十四未曾學習過樂器。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學習過吉他的，百分之十六點六學習過口琴，百分之三點八學習過鋼琴，百分之二點二強學習過豎笛，其他也有學習過薩克管、小號、長號、上低音號、敲擊樂器等。這些樂器的學習在人數上已經超過了百分之五十六。他們從音樂社團中尋求滿足學習的慾望，或者私人訪求教師學習。在學生對於現有音樂教學內容的反應中，就有人建議增加樂器教學的意見。豈能容許忽視呢？

十一、對於現有音樂教學內容的反應方面，有百分之五十一點五，表示尚合興趣，應稍加改進。有百分之十二點八，滿意於現有的教學內容。雖然將不滿意現況的，表示具體意見的，與不表示任何意見的人數加起來也只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六。可是我們不能自我陶醉於既有的一些成就，而忽略了少

數人敏銳的觀感與意見。

十二、贊成將音樂科改為選修，而且也贊成分科分組與個別教學的佔百分之五十六；另一類是贊成維持原來制度而改為分科分組與個別教學的佔百分之十強；還有一類是維持原有內容而改為選修佔百分之八強；第四類是最保守的一類，一切維持原狀的佔百分之十八。另外也有人主張增加時數，建議高三也排音樂課。

總之，明日的我國高中音樂教育，在制度上改為分科分組或個別教學的選修課，是必然性的一條道路，但是何時適宜改革，尚須慎重調查，或先作區域性的實驗。在師資的供應方面，師大音樂系已作了預備的工作。若是全面實施，或將會產生諸多困擾問題。在內容上，樂器教學應增列而加強實施。可採用巡迴教師制度（Traveling teacher）以收專才專用的效果。此外要加強音樂欣賞，強化本國音樂教材，增列現代音樂作品，作曲家與名曲之介紹宜求詳細深入等等，以滿足未來青年學習的需求。在教法上，宜力求自主化，所以更應輔導音樂社團的組織，倡導音樂活動的舉辦。在設備上，應增加有聲圖書部門，提供運用耳機個別欣賞音樂的機會等等。在明日，我們將會有更燦爛光輝的成就。

